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